**政府采购**

**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利招字【2022】-12-03**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4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8587)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8](#_Toc1616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3](#_Toc3168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9](#_Toc2937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040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陕利招字【2022】-12-03

项目名称：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环保监测设备 | 2435000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435,000.00 | 2,43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12 月 06 日至2022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四 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四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大街9号  联系人：侯工  联系方式：0913-23680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301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渭南市财政局 |
| 5 | 项目编号 | 陕利招字【2022】-12-03 |
| 6 | 资金性质 | 政府投资 |
| 7 | 预算总金额 | 243.50万元 |
| 8 | 项目用途 | 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细参数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0 | 投标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
| 11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2 | 交货期、供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3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4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2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3、投标、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四 室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
| 18 | 投标担保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户名：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050259090200011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盖章签字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盘）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 22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装订要求：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2）包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包封；  （2）投标文件副本单独包封；  （3）电子文件单独包封；  （4）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包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包封。  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抽取。 |
| 24 | 其他事项 |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2资格条件**

**2.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特定资格条件除投标文件装订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原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按照本部分第19条执行；**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特定资格条件（原件或复印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投标须知**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2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3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供应商确需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同意后，另行通知。

4.4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存在处罚，但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而证据留存报告或截图中不能体现的，还应附证明材料，否则，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核减。

4.5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二、招标**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5.3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开标前答疑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投标**

8.投标的语言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文件是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的统称。

10.2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本）、并逐页连续编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缺损，或投标无效等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证明，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赠送或者“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1.2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备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1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因复印件未按格式要求制作或无签署盖章或签署盖

章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服务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货物与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与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 形式支付：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16.3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 号：2605025909020001177**

**户 名：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公户递交，并保证在开标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正确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备注可简写，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转账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确认保证金到账！**

16.4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交纳不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16.7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6.5、16.6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投标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变更公告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三套**（以U盘形式，电子版内容可以无签章），文件格式要求采用.doc/.docx格式制作。

18.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格式见“第六部分”。

18.4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8.5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8.8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建议按A4规格纸张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8.9投标文件应胶装成本（册），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20.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特定资格条件（原件或复印件）退还外，其余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标记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标记不合格，按本部分23.4执行。

21.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2.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审和详细评审。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初审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详见本部分第26.3详细评审；

23.3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4无效投标

23.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与报名时登记备案的项目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8）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同一招标项目。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对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3供应商的澄清、确认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质疑和投诉**

25.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投诉25.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4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质疑授权书、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质疑函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规定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5.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计取。**

**27.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或现金 的形式支付。**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且不能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亦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29.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或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执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29.3拒绝商业贿赂

29.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3.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三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与西四路十字审计小区东座301室）购买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渭南市站北街9号

联系方式：0913-2368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审计大楼东座301室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话：0913-2056859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新增1个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置在渭南市重要物流通道与干道或国家高速公路沿线，按照NO-NO2-NOx分析仪、CO 分析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气象五参数监测仪、VOCs分析仪、BC黑碳仪、车流量监测仪、无机动态校准仪、有机动态稀释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采样系统、机柜、标准物质等进行建设，同时进行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站房、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1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NO-NO2-NOx分析仪 | 1 | 套 |
| 2 | CO 分析仪 | 1 | 套 |
| 3 | PM10颗粒物分析仪 | 1 | 套 |
| 4 | PM2.5颗粒物分析仪 | 1 | 套 |
| 5 | 气象五参数 | 1 | 套 |
| 6 | VOCs分析仪 | 1 | 套 |
| 7 | BC黑碳仪 | 1 | 套 |
| 8 | 车流量监测仪 | 1 | 套 |
| 9 | 无机动态校准仪 | 1 | 套 |
| 10 | 有机动态稀释仪 | 1 | 套 |
| 11 | 零气发生器 | 1 | 套 |
| 12 | 氢气发生器 | 1 | 套 |
| 13 | 采样系统 | 1 | 套 |
| 14 | 机柜 | 1 | 套 |
| 15 | 标准物质 | 1 | 套 |
| 16 |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 1 | 套 |
| 17 | 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 | 1 | 套 |
| 18 | 通讯网络 | 1 | 年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技术要求

### 1.1 ★NO-NO2-NOx分析仪

**（1）仪器原理**

基于化学发光法，化合物分析吸收化学能后，被激发到激发态，在返回基态时，以光量子形式释放出能量的，通过化学发光强度对NO、NOx进行定量测量，两者之间的差值则是NO2的浓度值。

**（2）主要技术参数**

*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最低检测限：≤1 ppb（设置60秒时间）
* 线性：±1％满量程
* 重现性：<1％读数
* 跨漂 (24小时)：≤±2％满量程
*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
* 量程噪声：≤1ppb
* 24h零点漂移：±0.1ppb
*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s

### 1.2 ★CO 分析仪

**（1）仪器原理**

一氧化碳分析仪工作的基本原理是Beer-Lambert定律，在给定温度、压力下，一定光程内一定浓度气体对特定波长光强的吸收与其浓度呈正相关关系，可以通过测量吸收后的光强来计算出CO浓度。

**（2）主要技术参数**

*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量程：0～20ppm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最低检测限：≤50ppb
* 线性：±1％满量程
* 重现性：200ppb或读数的1％
* 跨漂(24 hour)：≤±1％满量程
*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
* 20%量程精密度：＜0.1ppm
* 24h零点漂移：±0.1ppm
* 24h 20%量程漂移：±0.1ppm
* 24h 80%量程漂移：±0.2ppm
*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70s

### 1.3. ★PM10颗粒物监测仪

**（1）仪器原理**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含量是衡量空气质量优劣的重要指标。分析仪采用β射线吸收法，实现对环境空气中大气颗粒物的在线连续监测。β粒子具有较强的穿透力，当它穿过一定厚度的吸收物质时，其强度随吸收厚度增加而逐渐减弱。测量时，抽气泵以恒定流量抽取被测空气，经过颗粒物采样器后，目标粒径颗粒物留在气流中，并最终沉积在纸带上，通过分析颗粒物沉积前后β射线强度变化就可以得到大气颗粒物（PM10）浓度。

**（2）主要技术参数**

* 测量原理：β射线吸收法(DHS动态加热系统)
* 分辨率： 0.001 mg/m3
* 最低检测限：0.005mg/m3
* 测量精度：±2%F.S
* 测量量程： (0~1) mg/m3 (0~2) mg/m3 (0~5) mg/m3 (0~10 ) mg/m3（可选）
* 流程范围 0-20升/分可调
* 流量误差： ±2%F.S
* 采样流量稳定性：≤±2%工作点流量/24h
* 校准膜重现性：≤±2%标准值

**1.4.** ★**PM2.5颗粒物监测仪**

大气中可入肺颗粒物（PM2.5）的含量是衡量空气质量优劣的重要指标。分析仪采用β射线吸收法，实现对环境空气中大气颗粒物的在线连续监测。β粒子具有较强的穿透力，当它穿过一定厚度的吸收物质时，其强度随吸收厚度增加而逐渐减弱。测量时，抽气泵以恒定流量抽取被测空气，经过颗粒物切割器（PM2.5）后，目标粒径颗粒物留在气流中，并最终沉积在纸带上，通过分析颗粒物沉积前后β射线强度变化就可以得到大气颗粒物（PM2.5）浓度。

**（2）主要技术参数**

* 测量原理：β射线吸收法(DHS动态加热系统)
* 分辨率： 0.001 mg/m3
* 最低检测限： 0.005mg/m3
* 测量精度：±2%F.S
* 测量量程： (0~1) mg/m3 (0~2) mg/m3 (0~5) mg/m3 (0~10 ) mg/m3（可选）
* 流量范围 0-20升/分可调
* 流量误差： ±2%F.S
* 采样流量稳定性：≤±2%工作点流量/24h
* 校准膜重现性：≤±2%标准值

**1.5.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配置：温度、压力、湿度、风向、风速、气象塔、气象杆

（1）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5℃

分辨率：0.1℃

（2）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0%

（3）气压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精度：±0.5hpa

分辨率：0.1hpa

（4）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5）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m/s

测量精度：±0.2m/s或读数的3%，两者中取较大者

分辨率：0.1m/s

### 1.6.VOCs分析仪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测量原理及主要技术参数**

* 测量原理：GC-FID(直接法)
* 检测能力：甲烷、非甲烷总烃。
* 污染物显示单位ppb，ppm，mg/m3可选。
* 测量范围：非甲烷总烃0～5000ppb；
* 分析周期：≤15min（甲烷/非甲烷总烃）；
* 富集温度最低设置＜-35℃；
* 系统空白：空白样品甲烷浓度＜2ppb、非甲烷总烃浓度＜3ppb；
* 采用FID检测器，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符合要求；

**重要技术要求：**

* 24h零点漂移：非甲烷总烃＜±0.1ppbC/24h；
* 线性误差：非甲烷总烃的线性误差最大值＜1%F.S.；
* 以下为重要参数，需同时满足要求：
* 1）重复性：＜1%；
* 2）24h 20%量程漂移：＜±0.5%F.S.；
* 3）实际测试2台设备平行性：＜1.5%；

**苯系物分析仪测量原理及主要技术参数**

* 苯系物在线分析仪用于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中苯系物的在线监测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路线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检测器），具有技术先进和准确可靠的优点。
* 在线分析仪采用程序升温色谱分离技术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技术进行样品的分离分析检测，样品气体经富集浓缩后，通过直热式高温热脱附，被快速送入分析仪器中，分离后的VOC组分依次进入FID检测器进行检测，得到各单一组分准确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 （1）量程：0-300ppb
* （2）检测能力：VOCs特征因子
* （3）检测器：FID
* （4）检出限：＜0.5ppb（苯）
* （5）重复性：RSD≤3%
* （6）分析周期：≤60min（可调）
* （7）功率电源：＜1000VA，220VAC/50Hz
* （8）工作环境：温度：(5~35)℃，湿度：（20%~90%）RH
* （9）气源要求：载气：高纯氮气（>99.995%）
* （10）燃气：高纯氢气（>99.995%），助燃气：零级空气
* （11）输出：RS232/RS485、以太网、4~20mA
* （12）FID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并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功能，火焰熄灭后自动关闭氢气，保护系统安全；
* （13）使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技术（EPC、EFC）控制载气、空气和氢气，精度高、重复性好;
* （14）样品进样捕集，采用填料富集管富集目标化合物，保证目标化合物的有效捕集,满足低浓度样品检测需求;
* （15）直热式加热技术升温快（＞40℃/S），解吸迅速彻底，可避免热脱附引入的峰展宽，使色谱分离效果更好，定性定量更准确；
* （16）采用复合填料技术，样品捕集种类更多，单次分析检测更多组分；
* （17）具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分析仪能自动回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 （18）标准机箱，结构紧凑，可与同类型仪器集成安装于立式机柜，占地小，日常维护和操作方便。

### 1.7.BC黑碳仪

**（1）仪器原理**

* + 通过连续采集滤膜上的颗粒物来测定光的衰减，根据黑碳气溶胶在7波段对光的吸收特性和透射光的衰减程度，获得黑碳气溶胶的浓度。

**（2）主要技术参数**

* + 光学测量波段：370nm，470nm，520nm，590nm，660nm，880nm和950nm
  + 测量分辨度：0.002μg/m3或2ng/m3
  + 测量精度：1分钟测量精度达0.03μg/m3
  + 检测限（1小时）：<5ng/m3
  + 仪器平行性：<3%
  + 光学衰减斜率：0.9<K<1.1
  + 监测范围：0.01-100μgBC/m3
  + 时间分辨率：1s或60s可由采样者设置
  + 流速：2-5L/Min，可调。如需加大流速，可使用外接泵实现。
  + 数据输出：RS-232、USB数据接口传输
  + 电源：100~230VAC，50/60Hz（可调）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仪器稳定性测试、系统检漏测试、用标准可溯源的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对仪器光学部件进行校准

### 1.8车流量监测仪

**（1）仪器原理**

车流量监测仪采用微波雷达交通流量检测器。微波雷达车流检测器主要用于智能交通检测。它能够检测微波波束覆盖道路上的车辆距离，并检测多条车道上移动和静止的车辆。

**（2）主要技术参数**

* 功耗：7.6W9-28VDC
* 工作频率：24.126GHz（K－波段）
* 检测范围：0m—76.2m
* 侧置距离：0侧移量可检测4车道，1.8米侧移量可检测22条车道
* 车流量精确度：任何单一车道流量>95%；总流量>98%
* 单车车速精度：>97%，5～255Km/H
* 平均车速精度：>97%，5～255Km/H
* 车道占有率误差小于±5%，即使是在交通拥堵时段
* 按车辆长度可分8种车型，按车辆速度可分15种车型
* 适用于任何天气，包括雨，雾，雪，大风，冰，灰尘等等

### 1.9.无机动态校准仪

**（1）仪器原理**

无机动态校准仪用于环境空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主要技术参数**

*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毫升/分钟
* 零气流量计量程：≧10升/分钟
*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标气接口：3个或以上
* 紫外光度计：

满量程：100ppb至5ppm 用户自选

线性：1%满量程

精度：1ppb

响应时间：180秒（95%）

最低检出限：3ppb

### 1.10.有机动态稀释仪

**（1）仪器原理**

稀释仪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校准，是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满足气体分析仪的检定/校准工作以及气体分析质量控制时对不同浓度气体的需求。

**（2）主要技术参数**

* 稀释气质量流量0-10L/min
* 标准气质量流量0-100mL/min
* 流量精度≤±1%F.S
* 流量输出重复性≤±0.15%F.S
* 线性≤±0.5%F.S
* 输入口气体压力:12-35PSIG(0.08-0.25Mpa)

### 1.11.零气发生器

**（1）仪器原理**

零气发生器，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主要技术参数**

* 压力：10～30 psi
* 零气的纯度：SO2≤0.5ppb；NO≤0.5ppb； NO2≤0.5ppb；CO≤0.03ppm；O3≤0.5ppb；HC≤0.02pp
*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
* 配置含C、H剔除器，内置加热炉
* 结露点：<-15℃

### 1.12.氢气发生器

**主要技术参数**

* 氢气流量：500 mL/min；
* 氢气纯度：99.9995%以上；
* 氢气压力：0.4MPa；
* 颗粒：<0.01μm；

### 1.13.采样系统

采样总管高度高于站房顶部1.5米，站房内的采样管线外壁有保温装置，防止管壁结露，温度一般设在40-60℃，内管有一组采样接头，可以连接采样管。鼓风机保证样气在管路停留时间不会超过4秒。做好安装法兰的防水和防渗漏。

**（1）技术指标**

1.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
2. 制作材料：不锈钢外管内衬聚四氟乙烯材料，满足臭氧、VOC测量特殊需要设计的采样系统；
3. 样品滞留时间：<10s；
4. 采样风扇风速可调；根据需要增加和减少转速；
5. 采样管具有加热装置，样品输出温度一般为：50±5℃；
6. 样品相对湿度:≤80%；
7. 采样管采用立式安装；
8. 全系统便于安装清洗；

（2）采样系统特点

1. 气路连接设计合理，方便维护。
2. 采样头经过特殊处理，具有足够的惰性。
3. 从采样总管到仪器的每一根管线都连接过滤器，采用PTFE或PEF材质，不会吸附气体，保证测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效解决因环境空气恶劣造成对仪器的损坏。

### 1.14.机柜

配置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仪器设备，必要时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1.15标准物质

配置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体、苯系物及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所需标准气体及减压阀。

### 1.16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 + 1. 工控机

技术参数：

* CP主频：2.4GHz以上
* 内存：4G
* 硬盘：500GB
* 接口及扩展模块：标准配置8个RS232通信口或以上，RJ45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接口模块、AD转换模块4017+、ADAM 4520）
* 机箱电源：19寸4U工业机箱(带PS-7271B工业电源)
*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2008 server专业版
* RS232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 1. 数据传输软件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VOCs数据，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具体功能如下：

1、数据采集、存储、传输

通信协议遵循《HJ 212-2017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支持PM2.5，PM10，SO2，NO，NOx，NO2，CO，O3、VOCs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可自动生成数据存储空间不足时的告警信息；

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长期存储采集数据到本地数据库；本地数据库采用开源数据库；

支持第三方数采仪通过TCP或UDP网络通信接入，允许自动同步第三方数采仪1个月内的数据到本地数据存储空间；

支持第三方数据库访问，提取空气监测数据，同步到本地数据库，并上传到服务器；

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支持看门狗，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支持至少三个服务器的“一点多传”功能。

2、现场维护功能

支持通过菜单对数采仪软件参数进行配置；

数采仪软件支持对与监控中心服务器的通信过程的调测，输出调测信息，保存到本地文件。

3、远程反控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校时，远程查询子站系统时间；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复位子站；支持监控中心远程关机；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更新升级数据采集软件。

### 1.17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

1. 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20平方米；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
4.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
5.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
6. 在站房内设置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站房室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
7.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
8. 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Ω，需配有二级防雷设施。
9. 辅助设备：资料柜一个、办公桌椅一套。为标气统一制作标气架，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10. 每个站房应具备内部设施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换气扇 | 1/台 |
| 2 | 空调 | 1/台 |
| 3 | 桌、椅 | 1/套 |
| 4 | 除湿机 | 1/台 |
| 5 | 灭火器 | 2/个 |
| 6 | UPS | 1/套 |

### 1.8通讯网络

为新建空气站配备至少4M光纤网络，光纤宽带初装费和一年的使用费，纳入投标报价。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二、商务要求**

1.中标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中标总金额。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3.质保期：质保期12个月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以及电费、数据传输等费用。

5.2运维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起1年。

5.3运维要求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1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运维单位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  |  |
| --- | --- |
| 全托管运维服务内容 | 频次 |
|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2小时 |  |
|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 1次/周 |
|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 1次/季度 |
| 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 1次/季度 |
|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 1次/季度 |
| 灯丝、检测器等耗材更换； | 1次/年 |
|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如站房清洁，大气采样管清洗等） | 2次/年 |
| 仪器故障维修 | 根据需要 |
| 日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 根据需要 |
| 月报、年报 | 必须 |
|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 1次/周 |

5.4质量控制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2）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4）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5）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6）每年系统大维护；

7）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5.5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6小时内、节假日应在12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5.6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运维单位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5.7数据审核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20】335号）的要求，自动监测数据与上级监测单位进行联网，按要求开展数据审核、分析与评估。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于每周三前完成上一周的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每月开展VOCs监测结果评估分析，编制分析报告。

5.8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12个月

**6.结算方式**

6.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6.2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建设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的60%。

**7.验收标准**

7.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9.违约责任**

9.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注：

1、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时，应对本部分“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部分。

2、本部分内容中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服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低于最低指标及服务要求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若“评分要素一览表”设置了负偏离扣分项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不属于废标项。

2）若“评分要素一览表”未设置负偏离扣分项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在此情况下，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及程序**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4）公开招标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了报价确认之后，由招标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表不合格的或存在争议的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投标人须知正文23.4执行，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项 | 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 | 审查  标准 |
| 1 | 供应商注册证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合法  有效 |
| 2 |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合法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有效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有效 |
| 6 | 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合法 |
| 7 | 信誉 |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有效 |
| 8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 |
| 9 | 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效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法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有效 |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按投标人须知正文23.4执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阶段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3份。 |
| 投标人名称 | 与注册证照的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授权书合格有效。 |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 凡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  漏。 |
| 投标文件的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1.投标产品品目、产品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2.对招标文件中★号项要求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主要商务条款 |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

**3、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或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报价35分、技术方案27分、履约能力38分。**

1）技术方案：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评分要素一览表；

2）履约能力：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评分要素一览表；

3）多家供应商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A、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为准；

B、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价格分满分×（Pmin/Pn）

其中：Pmin：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n：第n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7）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1 | 节能产品 | 1% |
| 2 | 环保产品 | 1% |
| 3 |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10% |
| 4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 | 6% |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B**.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相关政策填写声明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或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填写声明函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C.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其所投产品及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须满足小微企业认定要求）；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上述相关政策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证明材料；

D.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能够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报价  （35分） | 投标  报价 | 3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35×Pmin/ Pn  Pmin：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Pn：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技术方案（27分） | 技术  响应 | 27分 |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应用，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具体为：完全响应得10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主要“★”项产品相关资料：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来源渠道、产品彩页、国家级检测机构质量证明文件等），缺少一项资料，此产品资料不得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12分。  3. 所投产品功能齐全，实用性强，性能良好，符合采购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优劣程度，横向对比计分，完全满足计4-5分，比较满足计3-4分，一般满足计1-2分，不响应本项计0分。 |
| 履约能力（38分） | 实施方案 | 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方案明确，布局规范，可保障设备及操作安全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计0~15分，具体为：完全满足计11-15分，比较满足计6-10分，一般满足计1-5分，不响应本项计0分。 |
| 站房建设方案 | 5分 | 站房建设内容和标准明确，做法具体、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要求。根据详细程度，完全满足计4-5分，比较满足计2-3分，一般满足计1分，不响应本项计0分。 |
| 售后  服务 | 10分 |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修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计8-10分，比较满足计5-7分，一般满足计1-4分，不响应本项计0分。。 |
| 应急方案 | 6分 |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承诺，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横向对比，完全满足计4-6，一般满足计1-3，不响应本项计0分。 |
| 业绩  证明 | 2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0.5分，满分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以上“证明材料”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 | |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6、评标报告**

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标报告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标报告推荐顺序。

7.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渭南市财政局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 包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 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1-货物清单

附件2-服务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所涉及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4.包装、运输及保险**

4.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⑴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⑵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⑶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⑷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⑸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6.备品备件**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⑴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⑵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⑶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⑵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⑶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7.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9.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0.变更指令**

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⑴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⑵ 交货地点；

⑶ 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⑵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⑴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格条件

4.货物清单

5.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7.履约能力及售后承诺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如有）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本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资格条件

货物清单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履约能力及售后承诺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报价大写）：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单价（元）** | **数量（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开标前）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说明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 话：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此处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等，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的要求**

1）提供供应商主体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0小时内；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信息报告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信息数量及失信惩戒信息数量，若数量不为“0”，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内容须清晰体现。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界面截全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若存在，还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公布日期、执法单位等清晰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第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货物清单**

**4.1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注册商标** | **制造商** | **产 地**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货物清单须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必须详细、具体；

2.如果不提供详细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填“无”，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2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货物为质保期/服务期内备品备件清单，若无备品备件此表可忽略；

2.本表格格式可自拟，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3.偏离度：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的，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负偏离须逐一填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偏离度：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的，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可标明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员安排表、履历表、证书等

**七.履约能力及售后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可提供如下列等内容

**7.1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编写实施方案

**7.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与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自主提供

**7.4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自主提供

**7.5同类项目业绩案例**（如有）

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7.6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关的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第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第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